

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 强化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登记的通告

通市政规〔2024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，驻通中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保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）、省公安厅《关于印发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的通知》（吉公规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（以下称超标电动自行车）发放临时号牌，实施过渡期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发放范围

在本通告发布之日前购买的，具有脚踏骑行功能，最高设计车速、整车质量（含电池）、蓄电池标称电压、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等不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—2018）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。

二、登记时限

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超标电动自行车进行集中登记，集中登记工作于2024年10月31日截止。在此期间，超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携带相关材料，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免费申领临时号牌。

三、有效期限

超标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。有效期届满后临时号牌

自动作废，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行驶，违反规定的将依法处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请办理超标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当如实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、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合法性负责。

（二）对不具有脚踏骑行功能的电动车一律不予核发号牌。

（三）鼓励超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、驾驶人购买相关保险。

（四）鼓励有电动自行车使用需求的交通参与者，购买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。

特此通告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9日